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a)	重選蔡劍江為董事。	3,263,913,899 (96.4432%)	120,371,253 (3.5568%)
(b)	重選夏理遜為董事。	3,383,054,809 (99.9636%)	1,230,343 (0.0364%)
(c)	重選董立均為董事。	3,268,911,273 (96.6427%)	113,559,832 (3.3573%)
(d)	選舉陳智思為董事。	3,350,880,069 (99.0656%)	31,607,036 (0.9344%)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380,151,185 (99.8778%)	4,133,967 (0.1222%)
3.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3,380,225,185 (99.9411%)	1,992,547 (0.0589%)
4.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分配公司新股。	3,281,251,058 (96.9555%)	103,034,094 (3.0445%)

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所有以上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3,933,844,572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建議的決議案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
- (2)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5)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6)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肖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董立均、米爾頓及陳智思。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